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03月20日11:17:04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3月20日11:17:05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产品条款：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保险单号：P250300462122449000000000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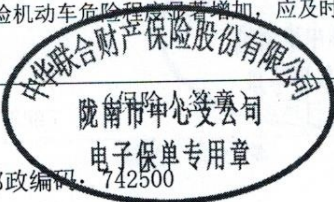
被保险人	康县碾坝镇人民政府						
车主	康县碾坝镇人民政府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	厂牌型号	炎帝SZD5042ZXXCG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发动机号	Q190672139Z	初次登记日期	2021-02-07	VIN码/车架号	LVBZAJB39KN006924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核定载质量 1100.0千克	核定载客3人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元)	
第三者责任保险		-37.60%	1000000.00	---	3020.28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司机)		-37.60%	50000.00	---	122.72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乘客)		-37.60%	2座*20000.00	---	65.46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487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康县碾坝镇人民政府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零捌元肆角陆分 (¥: 3208.46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3月24日00:00:00起至2026年03月23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赵树生。佣金比例、金额：8.00%、242.15元，联系电话 13830963418。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3. 人伤医疗费用赔偿核定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并在对应保险限额内按条款约定给付。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3026.85 元，增值税 181.61 元。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西街59号 服务/投诉电话：95585 网址： http://query.cic.cn/autoclaim/epiq/main.jsp 签单日期：2025-03-20



核保：制单：胡小琴 经办：胡小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甘肃省销售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03月20日11:17:04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3月20日11: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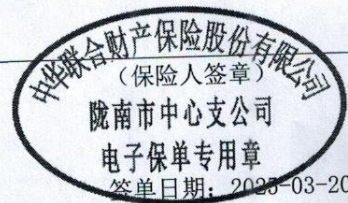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P2503001621224580000001341

被保险人		康县碾坝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21224599520829N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甘肃省康县碾坝镇田坝村				联系电话	180****3979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	Q190672139Z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BZAJB39KN006924		
	厂牌型号	炎帝SZD5042ZXXCG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1100.0千克
	排量	4.214L		功率	96KW		登记日期	2021-02-07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3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壹元整(¥：1701.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0元								
保险期间：2025年03月24日00:00:00起至2026年03月23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32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21224599520829N			
	当年应缴	¥307.2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元贰角(¥：307.2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赵树生。佣金比例、金额：4.00%、64.19元，联系电话13830963418。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3.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604.72元，增值税96.28元。							
重 要 提 示	1.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西街59号 邮政编码：742500 服务/投诉电话：95585							



核保：

制单：胡小琴

经办：胡小琴